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97,493,178.9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永续次级债利息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00,936,557.1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118,322,611.72 元，扣除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后，公司 2025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6,914,850,480.35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584,610,071.00 元。加上已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共计 4.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4,608,784,377.00 元。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2%。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568,490,590.74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29%,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8,784,377.00	3,364,350,281.95	2,595,355,931.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2,761,041.48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97,215,979.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18,322,611.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0,568,490,59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8,572,302,79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0,568,490,590.74		
现金分红比例(%) (E=D/C)	123.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